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,440,388.52 元，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-310,120,568.77 元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实施红利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虽然公司主营业绩大幅增长，但整体经营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。为保证公司运营及长远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减缓公司现实经营的压力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实施红利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上述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创造条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,440,388.52 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10,120,568.77 元。经充分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的上述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，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；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，本年度的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